附件2

宿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 | | | |
| 任务来源 | | |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2024-1-5）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 安徽两淮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单位地址 | | | 宿州市高新区托斯卡纳小镇S1栋楼 | | | |
| 参加起草单位 | | |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 | |
| **标准起草人**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程宁 |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 工程师 | 标准化工程师 | 0551-63352760 |
| 2 | 郭妹 | 安徽翰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总经理 | / | 13605573336 |
| 3 | 时伟 | 宿州埇膳食品有限公司 | | 总经理 | / | 17855052205 |
| 4 | 李璐瑶 | 安徽花田果蔬供应链有限公司 | | 运营经理 | / | 15755391415 |
| 5 |  |  | |  |  |  |
| 6 |  |  | |  |  |  |
| 编制情况 |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 1、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10月31日，收到《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2024年11月初，牵头起草单位联合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了标准编制计划和任务分工，明确标准起草的目的、意义及基本框架。起草组查阅了中小学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现场调研编制了标准草案对立项申报时的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1.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上半月，标准起草组前后多次前往学校食堂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食堂管理和服务工作现状。标准起草组根据相关资料和调研情况，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1. 形成标准送审稿   于2024年11月 日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共征集到 家单位的 条意见。根据征集的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1. 形成标准报批稿   2024年12月 日，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 **必要性：**  目前，宿州市很多中小学都有食堂，成为师生就餐的主渠道。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与构建校园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息息相关。国家高度重视学校食堂管理，为保障在校学生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2018 年，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卫生健康委令45号），2021年教育部办公厅等发布《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 号），从顶层提出了学校食堂管理的基本要求。2020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安徽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皖市监函〔2020〕291 号）。2021年，安徽省教育厅印发了《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皖教体〔2021〕7号），对我省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省市场局领导也高度重视学校食堂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永生先后于2024年6月和10月，亲自带队赴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市长丰县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  标准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目前，安徽省暂无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相关标准。为支撑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提高师生就餐满意度，制定宿州市中小学食堂管理与服务地方标准非常必要。  **意义 ：**  通过制定地方标准《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将有利于中小学食堂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中小学食堂朝着规范、合理、安全的方向发展，保障师生就餐条件和饮食安全。也为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中小学食堂监管提供参考。 |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 **（一）本标准的制订原则：**  科学性原则。编制出明确且无歧义的条款，并且通过这些条款的使用，促进中小学食堂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  统一性原则。统一标准的结构、文本和术语，保证标准能够被使用者无歧义地理解。  协调性原则。保证本标准内容与相关标准衔接的同时，重点突出了本标准的可操作性。  适用性原则。制定的内容要结合我省社区戒毒社会康复工作实际，具有可操作性，便于使用。  **（二）本标准的制订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第 12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卫生健康委令45号）、《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 号）、《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2．相关标准：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WS/T554-2017《学生餐营养指南 》DB3413/T 0038-2024《餐饮服务机构厨余处理规范 》 。  3．本标准编制格式：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本标准落实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结合宿州市中小学食堂实际，在吸纳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WS/T554-2017《学生餐营养指南 》DB3413/T 0038-2024《餐饮服务机构厨余处理规范 》等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  3.执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 | | | | |
| **主要条款：**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营养配餐服务、 供餐服务、饮食文化教育服务、评价和改进。  **主要内容说明：**  1、标准4.1：学校食堂管理，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第一部分（学校主体责任）第3条规定：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  2、标准4.2：应建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专（兼）职营养配餐师、教师代表、家委会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负责确定学生伙食收费标准、配餐食谱，采购招标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据：《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第一部分（学校主体责任）第9条规定：学校应建立由学校领导、学生、家长、教师代表、食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  3、标准4.8条：学校食堂需向专业餐饮服务企业购买管理、用工服务的，应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服务企业。应优先选择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的供餐单位。依据：《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第一部分（学校主体责任）第7条规定：学校食堂采用承包、委托经营或选择供餐单位供餐，应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承包、委托经营的社会餐饮企业或供餐单位宜通过HACCP或ISO22000认证。  4、标准4.4条：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区、备餐区、专间、留样区、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区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依据：《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第一部分（学校主体责任）第11条规定：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区、备餐区、专间、留样区、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区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5、标准 4.5条：学校食堂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依据：《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第二部分（学校食堂管理）第一款（制度）第1条规定：学校食堂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6、标准5.1条人员配备：用餐人数在 200 人以内的，配备食堂从业人员 3～4 人；用餐人数在 200 人以上，只供应午餐的每增加 100 人应增加 1 名食堂从业人员，一天供应三餐的每增加 60 人应增加 1 名食堂从业人员。  依据：与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团体标准《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6.2条的规定一致。《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第二部分（学校食堂管理）第二款（人员）第1条：学校食堂应配备与学校就餐规模相适应的食堂从业人员，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人数配比不少于1：100，从业人员一律先培训后上岗。  7、标准5.2.6条：学校食堂应设置专（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和营养健康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营养健康管理员应经过营养健康专业培训，掌握营养健康与科学配餐等相关知识。依据：《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第二部分（学校食堂管理）第二款（人员）第2条：学校食堂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工作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年应接受累计不少于40学时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团体标准《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66.1.5 ：应设置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和营养健康管理员。 |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 无 |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 无 |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 无 | | | | | | |
| 8、贯彻标准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 **措施建议**  为发挥标准的作用，标准发布后，应大力宣传推广，扩大标准影响力，鼓励中小学食堂采用或逐步过渡采用。同时，为推广和实施本标准，可以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标准起草单位组织培训宣贯；借助纸媒、网络、社交平台等传播媒介进行大力宣传；  （2）建议归口单位在相关工作部署、文件发布时考虑引用标准内容；  （3）建议标准发布后一个月实施。 |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 无 |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无 | | | | | | |

没有的请填写 “无”。